

平利县 财政局 文件 教科局

平财事〔2020〕18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镇财政审计所、各中小学校：

根据安财教〔2020〕2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。现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75 万元，年终列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列“50601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相关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补助资金用于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，具体包括县城以上城区居民集中居住区，新建住宅小区、开发区等新建、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，增加教育资源供给；加强两类学校建设，支持布局调整保留乡镇寄宿制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教室，学生食堂，

学生宿舍，配备洗浴、饮水、取暖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；按照教育信息化“三通”要求，在宽带网络接入学校的条件下，完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，为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配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。

请各校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中，统筹安排好专项资金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建一所、成一所。不得用于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，不得用于提取工作经费、发放人员经费以及偿还债务等支出。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制度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: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

附件 2: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

附表1

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

平财事（2020）18号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学校	建设项目	补助资金
合 计			475
1	老县九年制学校	老县九年制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	229
2	三阳镇中心小学	三阳镇湖河教学点运动场、围墙、大门等建设项目	100
3	城关第三小学	城关三小维修及采购建设项目	146

附件2:

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市财政局	市教体局	实施期限	1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9724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	9724万元	
	其中: 财政拨款	9724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9724万元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目标1: 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。 目标2: 加强两类学校建设。 目标3: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。 目标4: 支持中小学校改造旱厕。			目标1: 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。 目标2: 加强两类学校建设。 目标3: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。 目标4: 支持中小学校改造旱厕。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覆盖县区数量	12	含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
			指标2: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购置设备合格	100%	
			指标2: 体育运动场验收	100%	
			指标3: 校舍建设验收	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开始时间	2020年1月1日	
			指标2: 结束时间	2020年12月31日	
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改善办学条件	9724万元	
			指标2:		
年度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消除66人以上	100.00%	
			指标2: 全市大班额比	控制在5%以内	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政策发挥效应	1年	
		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涉及学校师生	≥ 80%	
			指标2: 涉及学生家长	≥ 80%	
					

备注: 1.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(政策)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;